

重整计划草案

- 一、前言
- 二、定义
- 三、特别说明和风险提示
 - 3.1 重整计划的有关说明
 - 3.2 重整计划执行的风险
- 四、与重整有关的事项
 - 4.1 齐家五企业简介
 - 4.2 齐家五企业重整原因
 - 4.3 齐家五企业重整价值
 - 4.4 资产负债情况
 - 4.5 重整情况下清偿比例的测算
- 五、重整计划
 - 5.1 投资人简介
 - 5.2 重整前后齐家五企业股权结构
 - 5.3 债务人的生产经营方案
 - 5.4 债权分类
 - 5.5 债权表决方案
 - 5.6 债权调整方案
 - 5.7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5.8 债权受偿方案
 - 5.9 预留偿债资金
 - 5.10 关于债权调整及受偿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 5.11 偿债资金来源
 - 5.12 偿债计划履行及担保
 - 5.13 未履行计划的处置
 - 5.14 重整计划的执行
 - 5.15 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
 - 5.16 重整费用及共益债务
- 六、结语
- 七、附件：债权清偿表

一、前言

2018年2月6日，海盐县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受理了浙江齐家水泥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海盐齐家混凝土有限公司、浙江齐家科贸有限公司、海盐县齐家红砖有限公司、海盐婧铖运输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申请，并于2018年2月7日指定浙江凯信律师事务所担任上述5家企业管理人。

管理人在接受海盐县法院裁定后，严格按照《破产法》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对债务人实施接管。由于齐家系企业均于2015年10月起停产停业，处无人管理状态，企业财务核算极不规范，账务处理混乱，资金体外运营金额巨大，本次重整时间紧，任务重，再委托审计势必无法在法院限定的期限内完成，且大量账外账也无法通过审计解决，受客观条件限制，管理人只能依据齐家系企业停产后原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0月31日）基础上通过原企业财务人员在尊重事实的基础上进行部分调账，最终确定债权人范围，通知已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开展债权登记审核工作；对齐家五企业现有的资产进行评估、分析、招募新投资人、制订“重整计划草案”。在制订重整计划草案中充分考虑债权人、职工、股东和潜在投资人的利益平衡，管理人将重整计划草案的协商和制作视为齐家五企业重整工作的重点。

管理人现已完成齐家五企业的债权审核，管理人其他各项工作还在有条不紊的进行中，管理人依据《破产法》的有关规定，结合齐家五企业的实际情况及投资人重整的方案，充分考虑各方利益的基础上，制作本重整计划草案，提出具体可行的营运计划和偿债计划，以获得债权人的支持。

二、定义

除非本重整计划草案另有明确所指，下列各词的含义为：

水泥公司指浙江齐家水泥有限公司

混凝土公司指海盐齐家混凝土有限公司

科贸公司指浙江齐家科贸有限公司

红砖公司指海盐县齐家红砖有限公司

运输公司指海盐婧铖运输有限公司

“债务人”或“齐家五企业”指浙江齐家水泥有限公司、海盐齐家混凝土有限公司、浙江齐家科贸有限公司、海盐县齐家红砖有限公司、海盐婧铖运输有限公司。

“管理人”或“重整管理人”指由法院指定的浙江齐家水泥有限公司、海盐齐家混凝土有限公司、浙江齐家科贸有限公司、海盐县齐家红砖有限公司、海盐婧铖运输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凯信律师事务所。

“重整投资人”指浙江聚力贸易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巢生。

“债权人”指符合企业破产法四十四条规定的齐家五企业的某个、部分或全体债权人。

“有财产担保债权”指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对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

“职工债权”指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税款债权”指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债务人所欠的税款。

“普通债权”指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对债务人享有的普通债权。

“预计债权”指已向管理人申报，但因存有异议尚未确认。

“法院”指浙江省海盐县人民法院。

“破产法”指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重整计划之通过”指依据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及出资人组会议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

“重整计划批准”指依据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或八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

“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指依据破产法第八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中所规定的执行期限。

“重整计划的监督期”指根据破产法第八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所规定的监督期限。

三、特别说明和风险提示

3.1 重整计划的有关说明

（1）本重整计划草案根据投资人 2017 年 11 月 28 日向法院递交“关于浙江齐家水泥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合并破产重整的可行性分析与计划方案”的基础上，再充分考虑债权人、职工、股东和潜在投资人的利益平衡下修改而编制。

（2）重整计划草案所依据的债权表是指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已被管理人审查认定的债权金额汇总表，出席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根据各自被管理人审查认定债权金额相对应的表决权数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投票表决。

（3）重整管理人并未授权任何人向债权人提供除该文件以外的有关重整计划的任何表述；任何有关该等陈述不能视为获得管理人的相关授权。

（4）重整计划草案列明的债权受偿方案的执行是债务人的责任。债务人不能按照偿还计划偿还债务，重整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如在未来有证据表明债权人对其所申报的债权已通过其他方式部分或全部获得清偿，债务人有权在偿债计划中扣减部分或全部已偿还金额，并有权追回多偿还的金额。

（6）本文件中的任何内容不能当做任何法律、税务或财务建议，债权人须就该计划所应采取行动的法律、税务、财务或其他事项咨询其他专业人士或机构。

（7）根据《破产法》第九十二条，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对债务人和全体债权人（包括在债权人会议中放弃投票或投票反对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均有约束力。债权人未依据《破产法》规定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

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债权人对债务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受重整计划的影响。

3.2 重整计划执行的风险

齐家五企业的重整将面临来自国家政策、经营、财务、法律等方面的风险，任何以下风险的出现将可能导致本重整计划无法执行。

(1) 宏观经济环境和国家政策风险

水泥行业本区域内虽然还有较大的市场前景，但该行业，确实属于全国性产能过剩，高能耗，环保要求高，不属地方政府支持、发展的产业项目，重整期间政府法规、政策可能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化，行业萧条周期出现使市场价格的下降等宏观因素的风险。

(2) 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的经营风险

重整程序终止后，管理人将把齐家五企业的营运及财产交还债务人，重整计划一旦不能执行，不但原有的债权人的债权不能偿还，还会产生新的债权人加入分配。

(3) 诉讼风险

齐家五企业目前尚有的未决诉讼案按其标的计入待确认债权，该部分债权将在裁决确认后按其债权性质以此方案清偿，但不排除重整计划执行中出现诉讼案件，该等案件可能会给未来经营带来额外的风险。

四、与重整有关的事项

4.1 齐家五企业的简介和状况

水泥公司系由海盐县佶达水泥厂于 1998 年 10 月改制设立，注册资金 4888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水泥、矿粉、预拌混凝土、预拌干混砂浆、水泥助磨剂、混凝土外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制造、加工；碎石料加工；建筑材料批发、零售。章阿明为法定代表人，章阿明持股 90%，马颖超持股 10%。

混凝土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1 日设立，注册资金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粉煤灰、水泥助磨剂、混凝土外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制造、加工；自有房屋、自有设备租赁；碎石料加工；建筑材料批发、零售。法定代表人为沈文正，沈文正持股 90%，赵长发持股 10%。

红砖公司系海盐齐家砖瓦厂于 1998 年 10 月改制设立，注册资金 3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红砖、加气混凝土砌块制造；钢材、建筑材料、木材、纺织原料及产品（不含棉花、蚕茧、茧丝）、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化学试剂）批发，一般工业污泥、煤渣处理及利用。法定代表人为沈武龙，沈武龙持股 90%，黄琪芳持股 10%。

科贸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12 日设立，注册资金 1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矿产品（不含需前置审批项目）、钢材、木材、纺织原料及产品（不含棉花、蚕茧、茧丝）、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法定代表人为曹恩峰，曹恩峰持股 90%，陈保君持股 10%。

运输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设立，注册资金 1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法定代表人为张岐华，张岐华持股 99%，陈保君持股 1%。

2018 年 1 月 8 日，王荣新以“对齐家四企业享有到期债权，而齐家四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海盐县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海盐婧铨运输有限公司也于同日向海盐县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2018 年 2 月 6 日法院出具（2018）浙 0424 破申 2-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五企业的重整申请，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出具（2018）浙 0424 破 2-6 号决定书指定浙江凯信律师事务所为重整管理人。

管理人在执行职务中，发现上述齐家五企业均于 2015 年 10 月停产停业，其实际控制人为章阿明，章阿明又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羁押，对重整极不配合，五企业在办公场所、管理人员生产经营、财务等方面存在混同，无法区分。且由于五企业财务核算极不规范，大量经济事项未入帐反映，特别是停产后帐面应收应付变动后未作帐面调整，尚有大量水泥款预收未提没有在帐面反映，给管理人具体债权人的范围确认和数额的审定带来极大的难度。

4.2 齐家五企业重整的原因

齐家五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除向金融机构的贷款，尚有巨额的小额担保公司及民间借贷，企业运行成本远高于产出，再加上前段时间宏观经济环境的不利，未能有效的控制成本，造成资金链断裂。

4.3 齐家五企业重整的价值

齐家五企业核心资本的水泥公司所拥有水泥生产许可证（由国家工信部核准），在本区域内，由于受国家宏观经济的调控，地方政策、法律法规的限制，水泥企业只关不建，现嘉兴地区经济发展迅猛，正好迎来水泥行业脉冲期，近几年价格居高不下，齐家水泥公司生产技术水平在周边同行业内属于中等偏上，水泥公司通过重整只要加强管理，降低成本，投资恢复生产后预期保持正常市场价格下盈利是切实可行的，这样既解决了社会矛盾又盘活了闲置资产。

4.4 资产负债的基本情况

（一）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说明

（1）债权的申报及审查确认情况

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共有 776 家企业和个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金额为 744757554.51 元，经管理人确认的金额为 719086820.41 元，因提供材料缺少或诉讼未决待确认金额为 4368354.4 元，该部分债权将做预留处理，故计入分配的债权金额为 723455174.81 元。

（2）普通债权情况

普通债权人 770 家，申报金额为 636807145.15 元，经管理人确认的金额为 614278658.23 元，待确认金额为 4368354.4 元，计入分配的普通债权额为 618647012.63 元。

（3）有财产担保债权情况（含融资租赁）

其中有财产担保的债权人 4 家，申报金额为 96900743.07 元，经管理人确认金额为

93758495.89 元。

(4) 税款债权情况

税收债权 1 家，其中地税申报金额为 4037962.44 元，经管理人确认的金额为 4037962.44 元，其中滞纳金 731835.99 元转入普通债权。

(5) 劳资债权情况

工人工资 7011703.85 元由海盐县沈荡镇政府已负责垫付，投资人负责清偿。

(二) 五家公司对外债务情况及现状说明

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五家公司对外债务共计 652,639,854.44 元（已扣除内部往来），扣除银行承兑保证金 14,360,000.00 元，信用保证金 1,250,000.00 元及利息 51,013.80 元，五家公司对外债务共计 637,148,840.64 元【依据浙江新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新专（2015）586 号报告】。但五家公司实际对外债务情况应远大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评估值 637,148,840.64 元，因五家公司的银行贷款和高利率民间借贷利息的承担，实际债务应在 750,000,000.00 元左右。

4.5 重整状态下清偿比例的测算

根据投资人出具的《投资方案》，投资人承诺的偿债额人民币约 3 亿元，另外共益债务、破产费用在偿债额外另行支付。

五家公司在重整期间，投资人的偿债额在清偿特定财产享有担保的债权人民币 93758495.89 元、税款债权人民币 3306126.45 元、工人工资 7011703.85 元以后，普通债权中债权额在 50 万元（含本数）以下部分清偿率为 30%，超过 50 万元以上部分的清偿率为 20%。

另外，涉及共益债务和破产费用的投资人额外支付。其中管理人的管理费用依据破产法及最高院的有关司法解释分阶段支付，考虑到本案实际情况，管理人投入巨大的工作量，投资人的投资方案中管理人的报酬分二阶段支付：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预付总额的 50%；余款于重整计划批准后 30 日内全额付清。

五、重整计划

5.1 投资人的简介

重整确定的投资人为浙江聚力贸易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巢生。

其中浙江聚力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经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65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董新良。公司经营范围为：生态环境材料、水泥、商品混凝土、砂浆、粉煤灰、建材、钢材批发、零售。该公司股东为董新良、陈军、林炜、吴亚良、莫建坤。

5.2 重整前后齐家五企业的股权结构

(一) 重整前齐家五企业的股权结构

水泥公司股权结构为：章阿明持股 90%，马颖超持股 10%；混凝土公司股权结构为：

沈文正持股 90%，赵长发持股 10%；红砖公司股权结构为：沈武龙持股 90%，黄琪芳持股 10%；科贸公司股权结构为：曹恩峰持股 90%，陈保君持股 10%；运输公司股权结构为：张岐华持股 99%，陈保君持股 1%。

（二）重整后齐家五企业的股权结构

投资人取得齐家五企业 100% 的股权是投资人参与重整的先决条件，鉴于齐家五企业的股权价值为负值，投资人要求以 0 元的价格受让齐家五企业的股权，由法院裁定投资人以 0 元获得全部股权，两投资人之间持股比例由两个投资人自行确定并以书面形式报管理人。

5.3 债务人的生产经营方案

红砖公司已因政策性关停，混凝土公司因被南湖区法院资产整体拍卖，主要经营土地、房产、设备、设施已不复存在，再投入持续经营已没有价值，科贸公司与投资人经营范围重叠，且开办时经营场所租赁于水泥公司，自身无资产，故上述三家公司投资人除盘活存量资产，不再打算继续投资经营。运输公司是水泥公司的配套企业，水泥公司的恢复生产，保证水泥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性是投资者的工作核心，故水泥公司投资者将加速对设备进行维修改造；盘活公司资产，调整公司的股权及债权，与供应商、客户、金融机构保持有效沟通，最大限度整合原有资源，使两公司迅速恢复生产经营。

为使《重整计划草案》更具可执行性，管理人制定了《齐家五企业重整计划生产经营方案可行性论证》（见附件 1）。投资人承诺完全按《齐家五企业重整计划生产经营方案可行性论证》要求履行义务。

5.4 债权分类

（1）重整债权的说明

齐家五企业于 2018 年 2 月 6 日经法院裁定重整，以此为节点管理人审核五企业已申报债权的情况。

（2）债权分类

根据《破产法》第八十二条规定，债权分类如下：

- （1）担保债权（含融资租赁）；
- （2）职工债权；
- （3）税款债权；
- （4）普通债权（指：除属于上述三类债权以外的债权）。

5.5 表决方案

（1）表决组。

（2）根据《破产法》第八十二条、八十五条，会议设立担保债权组、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各债权人分组行使表决权。

（3）各表决组之债权总额及债权人人数

	普通债权组	担保债权组（含融资租赁）	税款债权组
债权金额	614278658.23 元	93758495.89 元	3306126.45 元
债权人人数	770	4	1

（4）表决权人数确定方法

本次债权人会议根据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决定各债权人于债权人会议时之表决权数。根据《破产法》第五十六条，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不享有表决权。

（5）表决方式

债权人会议采取投票方式表决。

（6）表决效力

根据《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

5.6 债权调整方案

债权调整目的，是为了降低企业资产负债率，改善债务偿还条件，促进债务人再生产，保障重整后债权得到清偿。

（1）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的调整（含融资租赁）

有担保财产的债权优先受偿。

（2）职工债权的调整

根据《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该组债权不作调整，将予以全额清偿，该部分债权已由沈荡镇政府垫付，投资人负责全额清偿。

（3）税款债权的调整

根据《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该组债权不作调整，将予以全额清偿。

（4）普通债权的调整方案

普通债权之中，依法确认的债权 770 家，债权额为 614278658.23；待确认的债权 4 家，待确认债权金额为 4368354.4 元。在此基础上，分段调减普通债权清偿率；其中 50 万元以下部分（包括本数）调减为 30% 清偿，超过 50 万元部分调减为按 20% 清偿。

5.7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齐家五企业已资不抵债，各齐家五企业原出资人均需以零股价形式让渡其所有五家公司股权。

5.8 债权受偿方案

本重整计划所提供的齐家五企业偿债方案，系在盘活红砖公司、混凝土公司、科贸公司存量资产，水泥公司、运输公司恢复经营前提下，考虑五企业所需经营支出，根据投资人偿债计划所拟订偿债方式。

（1）担保债权清偿方案

水泥公司所拥有的不动产等有担保物权的设定，上述担保物中的不动产为五企业重整后

经营必需的，因而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予变现，由投资人按下列计划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海盐海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所涉担保债权（含融资租赁）进行清偿。

1、投资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已达成还款协议（见附件2），在法院裁定重整计划通过后，投资人将按还款协议全额清偿中信银行的债权40098979.31元。

2、投资人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协商收购事宜，与信达资产洽谈债权转让方案和具体操作流程。若收购事宜最终无法操作，重整计划草案通过后，由投资人在60天内全额清偿信达资产的债权48785853.61元。

3、管理人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仲利国际）已达成协议（见附件3），若重整计划草案通过，投资人在60天内支付仲利国际剩余融资租赁费用656000元，水泥公司则保留融资租赁设备所有权。

4、若重整计划草案通过，投资人在60天内全额清偿海盐海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债权4217662.97元。

（2）职工债权清偿方案

职工债权在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确认生效后，投资人接收五企业后，60天内全额支付。

（3）税款债权清偿方案

地税局的欠税在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确认生效后，60天内全额支付。

（4）普通债权清偿方案

债权人对齐家五企业拥有人民币或折合人民币50万元（包括本数）以内的普通债权，获30%受偿；在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确认生效后2个月内支付。

其他普通债权中50万元至500万元部分在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确认生效后12个月内支付，500万元以上部分在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确认生效后18个月内支付。

说明，重整计划草案经法院裁定通过后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将根据确定债权的增减变动情况对普通债权清偿数额予以调整，偿还日如遇节假日，则时间延至次一银行营业日。

5.9 预留偿债资金

预留偿债资金数额54005938元，涉及待确认债权金额及未申报债权金额，产生原因系申报的债权涉及未决诉讼或债权人申报债权材料缺少，该部分预留偿债资金将在债权确认后按普通债权清偿比例和方式进行清偿。

5.10 关于债权调整及受偿方案的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重整计划所列部分普通债权金额，如齐家五企业或其他债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对债权有实体上的争议，并已经法院裁定前诉讼，则该等异议债权的债权人可依本重整计划所受清偿的金额，向齐家五企业申请并依法办理提存。

（2）任何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可以同意其有抵押债权在重整计划中的受偿方式或放弃抵押权，以普通债权人的身份参与重整计划。

(3) 诉讼、裁决未决的债权。对于诉讼或仲裁尚未终结的债权，在诉讼或者仲裁终结后，根据判决或仲裁的债权金额予以确定，已经审查暂定的，申报债权金额与管理人审查暂定结果不一致的部分（差异部分），将按照诉讼、仲裁结果相应调整。审查暂定债权金额根据各类债权的清偿期限届满后予以清偿；差异部分，根据各类债权清偿期限届满后暂不予清偿，在诉讼、仲裁结果确定后再作相应调整，并依各类债权的清偿方案以预留金额受偿。

(4) 申报债权因债权人提供材料缺少且无法从五企业账目予以确认的，作为待确认债权予以预留。

5.11 偿债资金来源

重整计划草案生效后，投资人将按期向齐家五企业提供充足的资金，以确保五企业按照重整计划按期向债权人清偿债务。包括《破产法》第 41 条、第 42 条、第 43 条规定的重整费用及共益债务。

5.12 偿债计划履行担保

投资人将根据生效的重整计划，负责齐家五企业在执行重整计划期间的经营管理，投资人有权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以确保五企业正常合法运营，以维护五企业的财产权益。

投资人承诺参与重整计划后，不以五企业的资产为除五企业以外的债务提供担保。

5.13 未履行计划的处置

根据《破产法》第 93 条，五企业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法院经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应当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五企业破产。

法院裁定终止重整计划执行的，债权人在重整计划中作出的债权调整的承诺失去效力。债权人因执行重整计划所受的清偿仍然有效，债权未受清偿的部分作为破产债权。

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除非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如五企业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而导致五企业破产清算的，且在五企业破产清算中债权人获得的债权清偿比例（下称“破产清偿比例”）低于按生效的重整计划草案规定的债权或获得债权清偿比例（下称“重整清偿比例”）的，投资人将在五企业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 30 日内向债权人支付相关款项，以补足债权人按破产清算清偿比例受偿所得与按重整清偿比例受偿所得的差额，各投资人按五企业经重整后股权变更的比例承担按份赔偿责任，该比例由投资人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告知管理人。

5.14 重整计划的执行

重整计划由债务人即齐家五企业负责执行。

(1) 执行期限

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至五企业清偿完毕债权表所载明的全部债权的期间，为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间。

(2) 财务及营业事务的移交

重整管理人将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财产和运营事务移交给五企业。

5.15 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

(1) 监督期限

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进入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为自人民法院裁定通过重整计划之日起两年。

(2) 重整监督期内重整管理人的职责

重整监督期内，重整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内的还款计划执行，债务人向重整管理人报告还款计划执行情况和债务人财务状况。

(3) 重整监督报告

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届满，重整管理人向法院提交监督报告，监督报告主要包括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和五企业的财务状况。

重整管理人向法院提交监督报告，重整计划的利害关系人有权查阅。

5.16 重整费用及共益债务

重整费用及共益债务包括管理人报酬、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以及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管理、变价、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以及其他依法可以列入重整费用及共益债务的费用或债务。

考虑到齐家五企业资产最大限度保值增值，在重整计划草案通过前，经海盐县人民法院准许管理人聘任齐家企业原经营管理人员负责营业事务，恢复再生产。鉴于五企业现恢复生产需求的资金无处融资，投资人承诺五企业裁定破产重整之日起至投资人实际接收五企业这一期间发生或实际发生但未计入债权的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医疗和伤残补助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税款，水电费及其他应付款项，由投资人在上述偿债资金外额外全额支付。

管理人报酬按【法释（2007）9号】计算，破产费用、共益债务由投资人在3亿元偿债资金外另行支付，其中管理人的报酬分二阶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预付总额的50%，余款于重整计划批准后30日内全额付清，其余破产费用、共益债务于重整计划批准后30日内全额付清。

六、结语

齐家五企业从2015年10月由于财务危机停产至今已过去整整两年多了，作为齐家五企业核心资产浙江齐家水泥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水泥生产许可证即将于2018年11月到期，根据国家政策的有关规定，水泥公司必须于2018年上半年恢复投产才能确保及时换证，故本次重整时间紧，任务重。重整计划的通过，有利于债权人利益的保护；重整计划若不能及时通过，齐家五企业面临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将给广大债权人的利益造成极大的损害。故管理人深感责任重大，希望投资人和债权人通力合作，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给予大力支持。

七、附件：债权清偿表

浙江齐家水泥有限公司、海盐齐家混凝土有限公司

浙江齐家科贸有限公司、海盐县齐家红砖有限公司

海盐婧铖运输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